

#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 石龙区民政局 2020 年农村低保复核认定 工作指导

各街道民政所：

按照《石龙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平龙脱贫攻坚〔2020〕41号）和《2020年农村低保复核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本着便于操作的目的，现将2020年农村低保复核认定相关工作指导如下：

### 一、审核审批程序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程序：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公示等，然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这次核查要结合第二季度低保对象，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环节：

1. 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街道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材料包括个人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病历（费用清单）、残疾证复印件，本人及家庭成员务工收入证明等。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区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规范审核程序。街道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第二季度续保户、新申请户逐一入户进行实地察看、走访等，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切实查清被调查户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调查结果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分别签字确认。

3. 规范民主评议。街道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本村第二季度续保户和新申请户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由街道调查组组织，遵循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程序。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应不少于30人，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街道调查组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



结论，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对争议较大的低保对象，街道调查组必须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4. 规范公示程序。街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低保申请对象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拟享受低保家庭的户主姓名、家庭人口、保障类别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整理上报材料。公示结束后，确定好上报的农村低保对象。并按照规定，整理好相关材料，于7月4日前将所有材料连同《XX街道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变更汇总表》、《XX街道取消农村低保对象汇总表》、《XX街道新增农村低保对象汇总表》、《XX街道拟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人员汇总表》一起上报区民政局低保中心审批（电子版同步发送 slqdbzx@163.com）。

## 二、申请和复核条件

1. 持有我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020年为4260元每人每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户主及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和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以及其他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3. 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收入变化和自救能力等情况，把低保对象分为 ABC 三种类型，进行分类施保、分类管理。

A 类属于长期保障对象，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人的“三无”人员或接近“三无”的老弱病残对象等；

B 类属于中长期保障对象，主要包括有大病、重病患者的低保家庭，有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的低保家庭，一户多残(多病)或老残一体的低保家庭，其他原因造成短期内生活状况难以有较大转变的低保家庭等。

C 类是除 A、B 类以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低保对象。

### 三、兜底保障办法

1. 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只有 1 个劳动力(妇女为 0.5 个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困难家庭，严格按程序实行户保；针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A 类保障对象的实际困难程度，增设 A+ 档次(355 元/人·月)，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A 类保障对象中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人的“三无”人员或接近“三无”的人员纳入 A+ 档次；根据未脱贫户的实际困难程度，保持低保金原有 A、B、C 三个档次不变，通过调高保障类别，确保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2. 脱贫享受政策户：对劳动力系数小于或等于三分之一的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脱贫监测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部按程序纳入低保。（劳动力系数等于劳动力个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视为 0.5 个劳动力；家庭内有一名需要护理的重病或重度残疾人，减去 0.5 个劳动力；劳动能力的认定参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执行；子女完全有赡养能力的老人户除外。）

3. 为不符合整户保障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父母或兄弟姐妹抚（扶）养和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病、重残人员（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听力、言语残疾人。），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程序，落实“单人保”政策。

4. “支出型”困难对象：主要是因其家庭的医疗费用（自付费用）、就学费用（学费）等刚性支出费用较大，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线（4260 元/人/年）之上且在低保线 1.5 倍（6390 元/人/年）以内，在总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线，且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的困难家庭，可实行“单人保”。

一个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和在校大中专学生可同时单独申请低保。



5. 对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且在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可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其它低保家庭可给予 6 至 12 个月的渐退期（原则上 A、B 类低保对象家庭可给予 12 个月，C 类低保对象可给予 6 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满视其家庭情况继续享受或退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防止养懒人。

#### 四、其他说明

1. 关于赡养人的认定。与申请人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已婚子女不能视为家庭成员，应当计算赡养费，子女收入不好核算的，赡养费按国家基础养老金计算。

2. 复核对象提供新的相关资料，之前提供过的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不再提供。新增低保对象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病历或住院结算单、残疾证、学生证、申请人（农村信用联社有效账号）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3. 经街道复核，退出的对象要做好审核认定工作，逐户填写《2020 年农村低保复核退出花名表》，并要填写详细明确的具体理由，不能以“有劳动能力，子女有赡养能力、在外打工”等说明来应付，同时建立街道 2020 年农村低保复核退出台账。

2020 年 6 月 9 日